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8-03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 11 名,委托出席 2 名,希拉·C·贝尔董事和努特·韦林克董事委托梁定邦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易会满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提名胡浩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决定提名胡浩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关于

选举胡浩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事宜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胡浩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计算。胡浩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胡浩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无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与本行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谭炯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决定提名谭炯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关于选举谭炯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事宜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谭炯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

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计算。谭炯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二。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谭炯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无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与本行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北京召开,具体事项请参见本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一、胡浩先生简历
二、谭炯先生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一

胡浩先生简历

胡浩,男,中国国籍,1962 年 6 月出生。
胡浩先生自 2015 年 11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1984 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信贷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华商银行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水北调干线工程建设项目局副局长,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际银行董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董事、中国工商银行(伦敦)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附件二

谭炯先生简历

谭炯,男,中国国籍,1966 年 6 月出生。
谭炯先生自 2017 年 1 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1988 年 6 月加入中国银行,曾任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云南省分行行长,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分行行长。毕业于武汉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A 股代码:601238

H 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113009、191009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03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18-9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向符合预留期权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广州摩托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广汽中心专属区提供物业服务的议案》。同意聘任广州摩托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广汽中心专属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服务期限为三年,物业管理费用总额约为 68,804,408.52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曾庆洪、冯兴亚、严壮

立、陈茂善回避表决;经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A 股代码:601238

H 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113009、191009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03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18-9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6 人,会议召集召开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简称《计划》)规定,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向符合预留期权授

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监事会核查,本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授予数量、授予日和行权价格均与《计划》规定相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A 股代码:601238

H 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113009、191009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03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18-9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6,233.69 万份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04、临 2017-105、临 2017-106)

2、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4)

3、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19 号),经广州市国资委报请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5)

4、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公司董事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实施与管理。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7)

5、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63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23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8、临 2017-129)

6、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75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9.98 元/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564,669,560.00 份。(公告编号:临 2018-040)

7、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

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3 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9.88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8-72)

8、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8-095)

9、2018 年 12 月 17 日,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将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8-097、临 2018-098)

之后,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申请授予登记相关事项。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具体如下:

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实际情况

(1)上市公司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满足以下条件:
相比 2015 年,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39.69 亿元;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61.03 亿元;
相比 2015 年,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增长率为 53.76%。
(4)上述指标均高于行业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三)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

2、授予数量:6,233.69 万份。

《计划》规定的条件

实际授予情况

根据《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不超过 4,504.51 万份,占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 100%,不超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7%。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按下调整:

8-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计划》要求调整后,预留期权授予总量不超过 6,306,314 万份。

(2) 本次预留期权实际授予总量为 6,233.69 万份,占本次授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006%。

3、授予人数:457 人。

4、行权价格:10.61 元/股。如后续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形,按照《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可行权期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6 年。

(2)等待期为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等待期为 24 个月。

(3)本次预留期权在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三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 1/3、1/3、1/3,实际可行权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7、激励对象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授予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期权实际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人员(457 人)

6233.69

100%

0.00006%

合计

6233.69

100%

0.00006%

注:公司已披露的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231,173,127.00 股,详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3 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9)。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激励对象名单与《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期权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5、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预留期权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期权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在 2018 年-2022 年将按照各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和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股票期权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预留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 13153.09 万元,2018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6233.69

13153.09

178.75

4749.73

4667.22

2502.54

1054.84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费用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预留期权授予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预留期权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已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预留期权授予条件;

4、本次授予期权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授予登记手续,且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预留期权授予日的确定以及授予对象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18-07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9 月 12 日,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12 日为授予日,授予 14 名激励对象 8.37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现将本次授予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告。

2、公司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截止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告。

3、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自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 2017 年 9 月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自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告。

4、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告。

5、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11 月 28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告。

6、2017 年 12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26 号),审计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6,815,145.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股本为人民币 1,630,1